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李传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81%，持有股份为李传平先生集中竞价交易所得；副总经理高洪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9,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88%，持有股份为公司股权激励及配股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李传平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5%；高洪卓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4,8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公司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即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并在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洪卓先生、李传平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传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900	0.018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0,900 股
高洪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9,266	0.0488%	其他方式取得：299,266 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的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是指股权激励及配股方式。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传平	不超过：27,725 股	不超过：0.00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725 股	2025/3/11~2025/6/10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	个人资金需求
高洪卓	不超过：74,816 股	不超过：0.01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4,816 股	2025/3/11~2025/6/10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配股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高洪卓先生、李传平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高洪卓先生、李传平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